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77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嘉欣

指定辯護人 邱群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洪嘉欣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洪嘉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、第9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經原審通緝到案，認有逃亡之事實；再其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7月26日起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、第9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其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7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

01 則被告仍合致於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，再被告於原審經通緝
02 到案，認有逃亡之事實；另基於畏重罪審判、執行而逃亡之
03 誘因依然存在，亦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，自仍有刑事
04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本院審酌被
05 告所涉販賣毒品犯行雖未遂，然其欲販賣毒品數量非少，依
06 其犯罪情節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7 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參
08 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認本案雖經本院判決然尚未確定，
09 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
10 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11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26日
12 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作成本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7 法官 陳柏宇
18 法官 陳海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徐仁豐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